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支出

包銷協議

本公司現(a)根據及遵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本公司及賣方(b)遵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予若干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經已達成後：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經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
- (ii) 配售包銷商已經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寄發股票當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責任將可予終止：

- (a) 包銷商任何一方獲悉或其唯一意見使其認為：
 - (i) 包銷協議所載與保證人有關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倘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原先作出或予以重覆，即在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或保證人任何一方在重大方面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

- (ii) 倘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在當時刊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申請表格所載任何陳述即成為或被發視為在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導致構成重大遺漏；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唯一意見認為對公開發售及／或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聯席牽頭經辦人唯一意見認為：
 - (i) 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世界上任何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法律、財政、滙兌管制、法規、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件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質），無論是否屬於前述之同一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銀行活動或在聯交所證券交易之任何禁制或暫時停止之事項）將或已經產生、發生或開始生效；或
 - (ii) 香港、中國、日本、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詮釋或應用之變動已引入或生效；或
 - (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擔保人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iv) 美國、歐盟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發起對香港及中國之任何形式之經濟或其他制裁即將或已經出現、發生或生效；或
 - (v) 任何天災、戰亂、暴動、治安紛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已經出現、發生或生效；或
 - (vi) 與美國貨幣聯繫之香港貨幣價值之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
 - (vii) 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人民幣之滙率出現變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事件之威脅或構成威脅；及
 - (ix) 任何執行董事身故或嚴重受傷或任何一位離任本集團，

而在各種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唯一意見認為其將會或可能會重大地不利或重大地有損本集團或其前景或公開發售或配售或兩者之成功進行，使公開發售及／或配售之進行成為不合適、失策或不智。

承諾

保證人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各方及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

- (a) 於其或代表其的任何登記持有人(或如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益人)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將遵守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一切限制；
- (b)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其及其任何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就其如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有關任何實益權益)；
- (c) 在並無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撤銷該同意書)或除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按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借股安排」一段所述的借股安排外，其將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及保證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為其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或任何按揭、抵押或其他有關證券權益)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權益，或於下列期間出售其直接控制或透過其他公司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任何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權益：
 - (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首六個月(「首六個月」)內；及
 - (ii) 若緊隨是次出售後，保證人將不再屬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由首六個月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內；及
- (d) 其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首六個月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的任何有關股份出售，不會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包 銷

保證人已進一步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

- (i) 當其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時，將隨即知會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抵押，連同如此作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當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如此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證券將予出售時，將隨即知會本公司該項指示。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於得悉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抵押或質押事宜後，立即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於報章上刊登通告，披露有關事宜。

本公司已向各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作出以下事宜，而其他保證人(本公司除外)亦已向保薦人及各包銷商承諾促使及確保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下事宜(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者除外)：

- (a) 於首六個月內，在並無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不合理地撤銷該同意書)，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接納認購、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所附帶的其他權利或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內，在並無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接納認購、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所附帶的其他權利或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以致包銷協議列名的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擴大後)的股權不會少於30%，以及該等主要股東不會於配發或發行該等股份後或因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後，終止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獲提呈發售之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之3.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額外收取與股份發售有關之文件編製費及作為股份保薦人之費用，上述費用將由本公司及賣方以70：30之比例支付。包銷佣金、文件編製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相關之印刷費

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約7,7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70%，另外30%由賣方支付。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國泰君安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天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14,070,000股新股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

包銷商在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規定之權利及責任外，並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之任何股份權益或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